

证券代码：300333

证券简称：兆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17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1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2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（3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（4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 213 栋 6C
- 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张汉斌先生
- （6）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3）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,348,74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757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3,348,74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7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2 人，代表股份 190,89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,3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,3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,3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,3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,3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15 年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,3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15 年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,3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,3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,3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,3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事务所唐都远律师、郭雪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5 日